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4)0077号



目 录

-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8)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07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并对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的其他必要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意见仅供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公开发行报送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8日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全面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和事项，确定了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生产安全管理、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等重点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关键要素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专题讨论、文件检查、询问等适当方法。通过收集证据，填写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四、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关键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进行内部控制评估。

（一）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内部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中涉及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设立了

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审计相关职能；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2. 组织机构

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生产部、安环部、资产保障部、审计部、质量部、物资部、工艺技术部、研发及技术中心共十一个部门，完善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且组织架构的设定支持战略发展和管控要求。同时制订了相应岗位，明确了岗位职责。

3. 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薪酬、考核、奖惩、调动、升迁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操作规范流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持续改善人才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围绕公司战略目标，持续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拓展员工职业晋升通道。

4.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与自然和谐共生，同顾客融洽共赢”为使命，努力打造“以品质提升价值，做最受信赖的复合材料供应商”的企业愿景，始终围绕“可靠、协作、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构建值得信赖的“天力复合”品牌。公司不断通过研发创新，提供满足用户和社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以实现企业、员工、社会和谐永续、协调统一发展，全力推进公司战略全面实施。

5. 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履行对国家何社会的全面发展，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二）风险评估

2023年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

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建立风险清单。从公司整体角度对风险进行分析描述，并通过采取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控制措施将企业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三）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内部销售、采购、生产、技术研发、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各项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完善公司各部门及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划分了相关方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等，确保关联交易实际操作中有章可循，防范违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截至目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方式符合公允的市场定价规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制定了严格的规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均符合相关要求，能够做到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规范运作要求。

5. 生产安全管理

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规制度制定、落实与考核公司安全管理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6.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体系，加强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合理设置财务部门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和分工，以保障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7.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审计各部门、各岗位是否按要求作业，是否达成目标；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

（四）信息与沟通

信息沟通是指公司将来源于企业内部或外部，包括获取的行业、经济、以及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技术、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信息及时高效的在内外部进行传递，建立了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保障有效沟通，公司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经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

（五）内部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内部审计部门，受审计委员会领导。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成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财务、重大事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独立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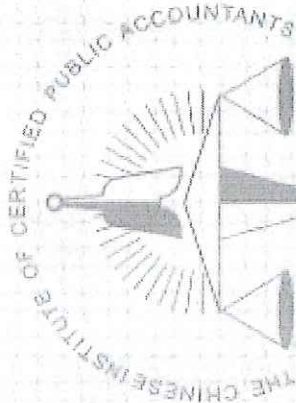
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杜敏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8-03-17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205197803170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杜敏年检通过二维码

证书编号: 3300004919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梁娟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5-21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323199005215947

Identity card No.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合格
2019年4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梁娟平年检通过二维码

证书编号: 61010047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了解更多信息，如有疑问，请咨询市场监管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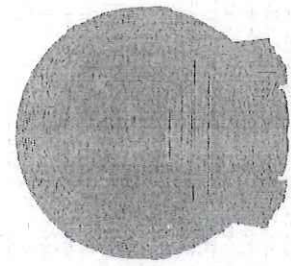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